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楊益誠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3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ac11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103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個案轉介單、申請表、同意書、實施計畫、應備文件檢核暨審查表各1份

(45285066_1153103625_1_ATTACH1.pdf、45285066_1153103625_1_ATTACH2.

pdf、45285066_1153103625_1_ATTACH3.pdf、45285066_1153103625_1_ATTACH4.

pdf、45285066_1153103625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政府辦理「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
申請入學輔導及轉銜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5年9月22日屏府教學字第11551648530號
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因家庭失功能、單親、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
素，致有中輟之虞、就學情形不佳，經學校評估有中介教
育輔導需求之男學生，另緊急或特殊個案亦得依實際需求
申請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第一學期：115年11月23日至11月30日（申請對象為國小
5、6年級暨國中7、8、9年級學生）。

(二)第二學期：116年4月23日至4月30日（申請對象為國小
5、6年級暨國中7、8年級學生）。

濱江國小 1151005



VZAA1153007006

(三)申請審核通過之學生，函文行通知辦理入園報到事宜。

四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辦公室，聯絡
電話：08-789058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